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乡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设施采购项目、一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室外智能健身驿站、棋牌桌、告示牌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